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預測

謹此提述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1條之規定

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須獲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不少於32,000,000港元。倘估值報告內所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少於32,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減少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而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倘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超過32,000,000港元，則不會就代價作出調整。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此進行估值，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當中顯示將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公平市值定為32,400,000港元乃屬合理。

因此，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為目標公司估值時，估值報告乃採用收入法。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1條均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出具估值報告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1. 目標公司及AWM營運業務所在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情況將無重大轉變；
2. 香港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轉變，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3.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4. 能否獲得融資不會對目標公司及AWM營運之預測增長構成障礙；
5. 透過優化利用其產能及擴張其市場推廣網絡，目標公司及AWM於五年期內將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6. 目標公司及AWM於五年期內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增加SIM卡之銷售；
7. 目標公司及AWM能夠緊貼業界最新發展，從而確保目標公司及AWM之SIM卡業務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8. 於兩年初步期限屆滿後，獨家分銷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年；
9. 顧問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將不會提前終止；
10. 目標公司及AWM將能獲得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
11. 目標公司及AWM將保留及擁有幹練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以支援SIM卡業務；及
12. SIM卡業務之行業趨勢及市場情況將與經濟預測無重大偏差。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報告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並無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洛爾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已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與估值有關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郭尊雄及何俊麒。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與Activepart Limited（「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函件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商業估值（「估值」）報告，吾等謹對其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該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亦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

敬啟者：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Activepart Limited業務估值之估值相關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Activepart Limited業務估值編製之估值（「估值」）相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指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而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之預測，並已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閣下所提供而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份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附錄一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作出預測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向閣下發出之函件。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而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之預測乃在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